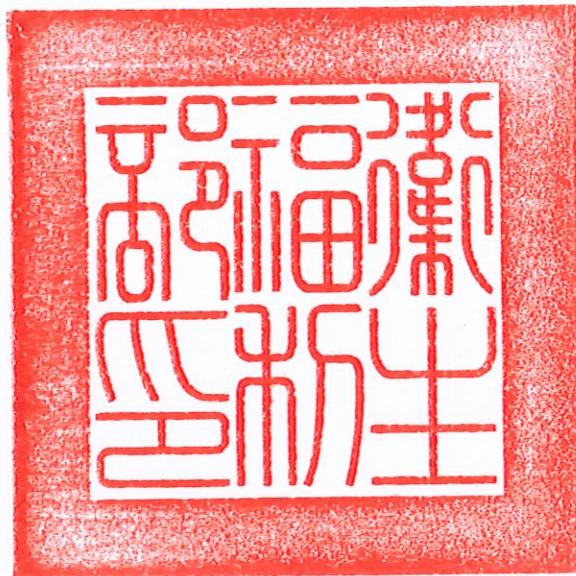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085號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
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
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溯及自111年1月17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次刪除CCC0811.90.39.00-5「其他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果實及堅果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0811.90.39.10-3「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（不包括果泥及果糊）」等2項貨品號列，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1年1月17日貿服字第1110150144號公告(業於111年1月17日生效)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溯及自111年1月17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